

# 莆田市涵江区教育局 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

## 文件

涵政教〔2019〕76号

莆田市涵江区教育局 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涵江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  
编外聘用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

现将《涵江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编外聘用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涵江区教育局

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

2019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涵江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 编外聘用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为解决教师编制紧缺问题，规范编外聘用教师管理，保障教育教学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定，特制定涵江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编外聘用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涵江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

## 二、聘用原则

**（一）择优聘用原则。**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不断创新聘用方式，提升聘用质量。

**（二）能进能出原则。**用人单位与编外聘用教师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建立能进能出、合理流动的科学用人机制。

**（三）尊重人才原则。**按照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原则，保证编外聘用教师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实行单位自主用人、编外聘用教师自主择业、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监管。

## 三、聘用对象与办法

### （一）聘用人数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7]18号）精神：“建立中小学编外聘用教师队伍。原则上按本区域学校人员编制总量的一定比例核编给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使用，按照机构编制分级管理，具体招聘方案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并报同级政府研究确定，实行人员总额管理，工资总额参照在编教师工资水平核定，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学校根据岗位需求在区委编办核定的编制数或人员规模控制数内，提出招聘编外教师的数量，报区教育局审核，

区委编办核准。

## **（二）资格条件**

具备岗位所需教师资格、学历、学位、职称、专业及其他条件，首次聘任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

如招聘岗位专业要求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所学专业与所列专业一致者方可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类”，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中“\*\*类”所列专业的人员方可报考。报考者专业确认，以毕业证书所署的专业为准。

## **（三）聘用办法**

聘用对象须参加当年度福建省新任教师公开招聘笔试，笔试达 60 分（150 分制）及以上。聘用不需面试，按照笔试原始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等额确定聘用对象。若笔试原始成绩相同的，取笔试专业知识成绩高者优先；若笔试的教育综合知识、专业知识成绩皆相同，则通过抽签确定。

## **四、聘后管理**

### **（一）合同管理**

1. **劳动合同签订**。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编外聘用教师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三年，试用期为 6 个月，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辞退。劳动合同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用人单位与编外聘用教师各执一份，存入编外聘用教师个人档案一份。

2. **劳动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责任以及劳动争议处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事项执行。

### **（二）人事代理**

涵江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积极配合用人单位为编外聘用

教师办理人事代理，参照在编教师做好职称评聘、年度考核、工资等材料的归档工作。

### **（三）考核奖惩**

用人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在编教师考核办法制定编外聘用教师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办法，进行量化考核。其中考核优秀比例参照在编教师优秀比例执行，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结果于当学年度报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备案，并作为续聘劳动合同和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编外教师年度考核，实行三年一聘制度，仍需保留部分编外聘用教师的用人单位，三年年度考核总成绩在所在学校全体教师排名 60%（含）以内方可续聘，达不到的予以辞退。

### **（四）职称评聘**

用人单位要成立编外教师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参照在编教师的岗位设置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学校编外聘用教师岗位设置方案》及《学校编外聘用教师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报区教育局、区人社局核准后组织实施。

编外聘用教师的职称纳入学校教师职称评聘管理，区人社局根据各学校的编外聘用教师人员数，参照本校在编人员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核定编外人员岗位职数，编外教师岗位职数实行单列管理。编外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和评审同样参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142号）等文件执行。

### **（五）继续教育**

编外聘用教师在继续教育方面与在编教师享有同等权利，参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进行管理。编外聘用教师可根据专业发展不同阶段和不同工作岗位参加法律法规、政府政策、职业道德、信息技术等公需科目培训和新任教师、骨干教师、学

科带头人、教学名师培养对象、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专业科目培训。

用人单位要加强编外聘用教师的管理，不断提高编外聘用教师的学历层次、师德修养和教学水平，完善编外聘用教师队伍结构，切实提高编外聘用教师的整体素质。

## **（六）校际交流**

为增强编外聘用教师队伍活力，有效盘活资源，促进师资均衡发展，区教育局可结合学校教师校际交流工作，将合同期满考核合格、有意愿继续留任的编外聘用教师纳入教师校际交流范畴，通过调配与有岗位需求的学校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区教育局汇总相关信息后报区人社局、区委编办备案。

## **五、福利待遇**

### **（一）工资的办理和发放**

编外聘用教师实行“占用使用人员控制数、同岗同待遇”，在“使用人员控制数”内管理的人员视同在编人员，工资总额由用人单位参照本校事业编制同类人员确定，经区教育局审核后报区财政局核发，所需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编外聘用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享受一个月奖励金分配，所需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

### **（二）“五险一金”的办理。**

用人单位自正式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为编外聘用教师统一办理“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切实落实编外聘用教师的社会福利待遇，保障其合法权益。编外聘用教师“五险一金”缴交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相应的费用按规定比例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承担，单位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不再为解聘人员缴纳“五险一金”，解聘人员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可以自行按规定接续养老、医疗保险关系。

### **（三）评优评先推荐**

编外聘用教师在评优评先方面与在编教师享有同等权利。学校在开展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评选推荐工作时应注意推荐优秀的编外聘用教师参评。

### **（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编外聘用教师可以通过参加学校的教代会等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于不涉及干部职数管理的职务，学校可结合本校实际，对履职优秀、有业务专长、符合任职要求的编外聘用教师进行考核聘任。

### **（五）享有假期规定**

编外聘用教师在享有假期方面与在编教师具有同等权利。

### **（六）参加公办教师招考享有优待**

任教满5年的编外聘用教师，符合公开招聘条件的，在参加本区学校公开招聘或专项公开招聘编制内教师考试时，年龄可以放宽到35周岁以下，报考者所持教师资格证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和学历类别可不作限制。

本管理办法如与上级有关编外聘用教师管理办法抵触，以上级管理办法为准。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涵江区公开招聘新教师工作领导小组。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